

# **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019 年度托管报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〇二〇年四月

##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负责编制，托管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4
一、 遵守法规规定、合同约定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勤勉尽责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保管专项计划资产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监督管理人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4
第三节 监督管理人情况.....	4
一、 对计划管理人指令的复核情况.....	4
二、 计划管理人指令是否合规.....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其他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	4
第四节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5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5
三、 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5
四、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6
第五节 附件目录.....	6

## 第一节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

是 否

在报告期内是否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管理人是否不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是 否

## 第二节 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且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是 否

## 第三节 监督管理人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认真复核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

是 否

计划管理人指令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形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是 否

其他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收支日期	收支金额	收入来源	支出用途	支出用于分配的 证券代码	备注
报告期初余额	540,898.50	-	-	-	
20190321	973.62	活期结算户结息 973.62 扣税:.00			
20190415	55,263,339.14	分配			
20190422	25,929,296.40		149300 兑息款	149300	
20190422	29,170,458.45		149299 兑息款	149299	
20190510	400.00		批量扣费		
20190621	8,929.88	活期结算户结 息 8929.88 扣 税:.00			
20190710	20,000.00		信达长安兴融 中心 ABS 付 2018 年审计费		
20190807	10.00		批量扣费		
20190921	1,284.53	活期结算户结息 1284.53 扣税:.00			
20191014	55,749,289.45	分配			
20191022	29,051,452.50		149299 兑付兑 息款	149299	
20191022	26,073,303.60		149300 兑付兑 息款	149300	
20191107	400.00		批量扣费		
20191221	10,934.35	活期结算户结 息 10934.35 扣 税:.00			
报告期末余额	1,330,328.52	-	-	-	

##### 二、 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附件目录

---

(以下无正文)

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 年度托管报告

